

# 宗教不就是勸人為善嗎？為什麼一定要信「基督教」？－新人餵養

 e-shepherding.org

10月4, 2017

## 第七問：宗教不就是勸人為善嗎？為什麼一定要信“基督教”？

這句話應該一點也不陌生吧：“宗教不就是勸人為善嗎？”

的確，信仰在許多人的觀念中，是和奉勸行善、心靈改革、道德淨化連在一起的。

所以，第二個延伸的問題常常就是：“既然都是勸人行善，那為什麼非得信“基督教”不可呢？”

我們該怎麼回答有這樣疑問的朋友們呢？

其實，這個提問可能存在著幾個誤解：

第一，宗教不見得都是勸人為善。

第二，神沒有意思要“勸”人為善。神乃是藉著基督耶穌，直接給人一個良善的新生命，這就是我們要信入基督耶穌的原因。

第三，信仰不等於宗教。聖經是要我們信入基督耶穌，成為教會的一分子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而不是信教、加入一個宗教。

### 一、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

相關例子很多，比如古代的許多宗教都有廟妓，提供僧侶享樂，至今印度還有數以萬計的廟妓。迦南人的宗教活動中不但有荒淫的行為，還會把活人獻祭給神明。某些撒但教徒會縱慾邪淫，並且獻活人為祭，有些還會潛伏到基督教會中臥底。日本的奧姆真理教不但誘拐和監禁信徒，甚至在東京地鐵發動了毒氣殺人事件，造成社會恐慌，還被作家村上春樹寫成小說。

這些宗教，通常不會告訴你“我很邪惡”，也不見得會勸你為惡；相反的，很多邪教也會勸勉人：“要作好人，作好事，要討上天的喜悅。”有必要的話，他們還會廣施恩惠，來博取世人的好感。

這正是聖經哥林多後書說的：“這並不希奇，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的使者。”

因此表面上勸善的，不見得骨子裡也是良善的；對於宗教信仰，適當的選擇仍是必要的。

### 二、基督耶穌來，不是勸善，而是為了給我們新的生命

既然如此，選擇一些老牌子的“好”宗教不就好了嗎？這些宗教都是真心勸善的，品質也有保障，為什麼一定要選擇基督教呢？

這話聽起來也有道理。其實不但宗教勸善，連哲學家也勸善，教育家也勸善。我們把小孩子送到學校去，除了學習知識，融入社會，不也希望他們在道德上接受規正，培養良善的品質？

所以如果只是要“勸善”，我們的確不一定需要基督耶穌。論語也可以，紅十字會也可以，佛教也可以，隨便一個正常點的團體都可以，他們都很願意教導我們如何行善，或者如何修身養性。

然而社會雖然一直在勸善，學校也一直在教導，卻往往不一定能夠如願。甚至有些人從小受到很好的教育，活在宗教氛圍濃厚的環境中，卻還是作出許多糊塗事，令親友心痛不已。

為什麼會這樣呢？

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器皿，所以每個人裡面都有“善性”，然而那隻是空殼而已，還沒有神的自己作為內容；所以當撒但搶先將自己注入而破壞人類以後，人既有為善的本能，也有犯罪的本能，而兩相抗衡之下往往是後者勝利，所以羅馬書七章說：

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”

人裡面既然有了罪惡之律，就不容易遵從良善之律。也許行出來的只是小惡，但再小的惡也是惡，再小的罪還是罪。好比有的人會和父母大小聲；有的人控制不了慾望，刷爆一張又一張的信用卡；有的人匿名在網路上亂放話。這些都是雞毛蒜皮的事，可是古人不是說過：“勿以惡小而為之”？

或許有些人以為：

“良善怎麼勸不來呢？你看學校和民間信仰都起了很大的教化作用，所以我們的社會這麼安定。如果沒有教育，沒有宗教信仰，恐怕就不只這樣囉！”

的確，社會基本上是安定的，人的良心是有功用的；很多人一生兢兢業業，外面也沒有觸犯什麼法律。但這些只是表面的，如果翻開裡面，其中還是充滿了罪惡的翻騰。把這一天的思想播映出來，把裡面的貪婪、怨恨、惱怒、忌妒、淫蕩、算計通通公開出來，我們自己根本看都不敢看！

因此良善是勸不來的，意思不是外面看得見的行為勸不來，而是隱藏在裡面的本質勸不來。這也不是說人沒有良善，而是光憑教導和感化只能把罪惡壓制下來，無法真正把人拯救出來！

要完全得到釋放，就需要在這個會犯罪的生命之外，另外再給你一個新生命，也就是在徒具空殼的善性之中，加上實質的內容。就像飛鼠只能滑翔，不能真正進行飛行，因為它的生命只是滑翔的生命，不是飛行的生命。如果要真正飛起來，它得擁有一個會飛的生命！

所以聖經中所啟示的這位神，一點沒有意思要勸人為善，也沒有意思要我們修行，改良自己的生命。祂當然願意人是良善的，就如聖經上說的，我們是神的傑作，我們是為著行善良的事工。但良善是沒辦法勸得來的，根本沒辦法藉著修改而達到令神滿意的程度。

那麼神怎麼作呢？神乃是加給我們一個良善的生命，而這個生命，只能經過基督耶穌的救贖以後，藉著信入祂才能得到。

不僅如此，從聖經看來，信基督耶穌不光是為了行善。事實上神既是良善的，人本來就該是良善的，無論作了什麼善行都只是本分而已；耶穌就曾經告訴門徒說，右手所作的，不要讓左手知道。

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？乃是作神的器皿，被祂自己來充滿。聖經上說，這樣的人藉著主的名得蒙神赦罪，稱為義人；他們不但不被定罪，不至滅亡，反而得到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。而基於這個永遠的生命，在現世他們不再乾渴，反而從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，供應周遭的人，和他們一樣領受神的靈，享受包羅萬有的豐富；在末日，神還要叫他們的身體復活。

總體來說，信的人在消極一面得了赦罪，免去永刑和沈淪；在積極一面，在地位上蒙神稱義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並且在性質上重生了，能夠讓神來聖化、更新、變化，與其他信徒建造在一起，模成基督的榮耀形像，成為神團體的彰顯。他們肉身的生命也許死去了，等候他們的卻是永遠重大的榮耀！

三、不是信教，乃是信入基督耶穌，成為教會的一分子

然而很多基督徒活得也不怎樣，有的還會犯罪，這又該怎麼說呢？

這要看這個人僅僅是信基督教（包括信天主教、東正教），還是真正信入基督耶穌，憑著神的生命來生活。換句話說，他是否真正在信仰之中呢，或者只是作一個宗教徒而已？

這是什麼意思？宗教不就是信仰，信基督教不就是信基督耶穌麼？

不，嚴格說來，信仰的意涵比宗教更大。“信”就是接受，所有的宗教都可以視為一種信仰，但信仰不能說都是宗教。比如資本主義可以是一種信仰，卻不是一種宗教；非核家園可以是一個人的信仰，卻不能說是他的宗教。

打個比方，丈夫愛自己的妻子，妻子愛自己的丈夫，他們真正接受了彼此，這個婚姻就可以算是“信仰”。反之，空有婚姻的殼子而失去了愛，彼此要求而互不相讓，甚至彼此計算、廝殺，他們所擁有的就只是一個“宗教”。

因此不要驚訝，有的人宣稱自己是基督徒，然而他只是加入了一個宗教、選擇了一個文化背景而已；有的一生下來父母、國家就幫他選擇了，他們自己根本沒有接受基督耶穌，與祂的生命聯結。另外有的人雖然接受了祂，卻在日常生活中把祂撇在一旁，好像有了電線卻不插電，有了冷氣卻不開機，有了愛人卻不擁抱。

這樣的人，當然還是活出本來的模樣，照樣亂來，照樣犯罪。

有一個明顯的例子。過去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無效，殺的基督徒越多，信的人反而越多，而且都是真信，不是假信。後來皇帝為了攏絡基督徒，反過來定基督教為國教——這下可好，一堆不信的人擠進教會中，甚至比信的更多，最後把教會給變質了。到了中世紀，不但教廷禁止平信徒讀聖經，連不信的都可以當教皇，宰制大權；這些人雖然有了一個教主，卻失去了救主。

然而基督耶穌無意作我們的教主，無意叫我們作教徒，無意在今世設立地上的國度。這點從祂對待猶太教就可以很清楚。猶太教是根據神的律法發展出來的宗教，但是當這位神來到地上時，祂根本不為這些宗教徒所認識，而祂自己也不要這個人為的宗教，祂只要人來跟隨祂自己，在神聖的生命裡建造教會。

猶太教有什麼不好？沒有什麼不好，它是世界上最好的宗教之一；但神不要它，因為宗教可以緊緊抓住神給的東西，卻沒有抓住神自己；宗教甚至蒙蔽人們，叫人碰不到救主，碰不到神的自己。

所以凡是有心認識這個信仰的人，都應該本著聖經來認識基督是誰，教會是什麼。勸善不勸善不是重點，基督和教會才是關注的重點。

## 1. 基督耶穌

基督耶穌是誰？

“基督”的意思是神所任命的使者和王者，也就是猶太人口中的“彌賽亞”，祂要作為救世主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；而“耶穌”，正是這位基督的名字。

我們也可以說，基督就是神差派神自己來到地上，成為一個人名叫耶穌。這位基督耶穌死而復活之後，在地上建立了教會；等教會長大成熟了，將來祂還要回來，把全人類、全宇宙帶向一個全新的境界。

新約聖經有一卷書叫約翰福音，這卷書開宗明義就告訴我們，基督耶穌是神的話、神的兒子，把神活活地彰顯出來；同時，祂也就是神的自己。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在同一卷書中，耶穌自己也多次說過要信入祂、信入神。

事實上，“信入”這個詞在新約中至少出現五十次，每一次都和這位基督有關。而且在原文裡，這個詞不只是“相信”，更蘊含了“聯結”的意思；所以我們信入祂就是接受祂，接受祂就是與祂聯結而享受神。

宗教不能與我們的生命聯結，只有活的基督能與我們聯結，所以聖經是要我們信入一個人位，不是信一個宗教。信入基督的人就是附屬於基督的人，這就是“基督徒”的真正意思。

## 2. 教會

在希臘原文中，“教會”不是指聚會的建築物，也不是人為的組織，而是被神呼召出來，被基督救贖出來，用神的生命構成的生機體。

在新約的以弗所書一章提到，基督要向著教會作萬有的頭，因為教會：

“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”

五章也提到，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了自己：

“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

既然基督是教會的頭和丈夫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和妻子，他們就是生命共同體，而不是教主和宗教組織的關係。我們是教會的一分子，意思是我們只要按著耶穌所說的“信而受浸”，擁有神的生命，自然而然就成為教會的一分子。我們不需要加入這個會或那個會，我們已經是了。

至於生來就被視為教徒，或者按著某種規矩入教，卻沒有經過自由意志而得到神的生命的人，他們只是塗上相同的顏色而已。他們雖然在“基督教”裡，卻不在“教會”裡。他們口中的教會，其實只是基督教。

在廣大的基督教世界中，有不信的人，也有很多真正的信徒；只有那些信了的人才算是教會，才算是被神召出來的人，所以“教會不等同於基督教”。而我們僅僅是一個教徒，或者真正成為教會的一員，完全在於我們有沒有真正信入基督，得到生命，而不在於通過了什麼樣的審核、什麼樣的批准。

所以現在你知道了，傳福音給你，不是勸你為善，定出規條要求你作一個好人，而是直接給你一個更好的生命，讓這個生命在原有的生命之內發展，像接枝一樣，慢慢擴展開來，吞滅我們原有的、壞的生命。

現在你就可以向神禱告，告訴這位基督說：

“主耶穌！我信入你！求你引導我，使我得到你的生命，帶領我成為教會的一分子。我不要僅僅作一個教徒，我要作真正的信徒，彰顯你的豐富！”

---